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增持股份

本公告乃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於2023年9月13日，本公司獲控股股東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通知，復星高科技於2023年9月13日增持了本公司A股股份（「A股股份」或「A股」）（「本次增持」）。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況

於2023年9月13日，復星高科技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每股約人民幣27.89元的均價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共計720,000股，增持金額合計為人民幣約20.08百萬元。本次增持的A股股份總數分別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即2,120,216,111股）的0.03%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672,156,611股，下同）的0.03%。本次增持前，復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57,129,455股股份（其中：885,595,955股A股、71,533,500股本公司H股股份（「H股」）），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82%。本次增持後，復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57,849,455股股份（其中：886,315,955股A股、71,533,500股H股），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85%。

二、後續增持計劃

基於對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及內在價值的認可,復星高科技(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增持主體**」)擬於2023年9月13日(含當日)起的12個月內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或大宗交易、協議轉讓等方式擇機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計增持總金額折合人民幣不低於100百萬元(含本次增持所涉金額)、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含本次增持,且滾動12個月內增持本公司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增持計劃**」)。具體增持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具體增持股份類別、數量及金額)將視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股價走勢確定。於增持計劃期間,倘若本公司發生派發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權、除息事項的,將根據股本變動情況,對增持計劃進行相應調整並及時披露。

增持計劃的實施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證所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

三、本次增持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有關規定。

四、復星高科技承諾,復星高科技及/或其一致行動人於增持計劃實施期間及法定期限內不減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證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8號—股份變動管理》的相關規定，持續關注增持主體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關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